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91號

原告 (주)티엔에이테크놀러지

(即韓國商Top&Ants Technology ) 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甲 ○ ○ ○ ○

訴訟代理人 范國華律師

郭凌豪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陳冠瑋律師

被告 臺灣可億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陳佑羽律師

詹義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97,264.6元，折合新臺幣為5,535,245元【計算式：美金197,264.6元×28.06（即原告起訴日民國110年11月24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）＝5,535,2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5,8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